

# 親簋年代及相关问题

韩 巍\*

Lu *gui* 親簋 is one of the important Western Zhou bronze vessels discovered in recent years. Most of the scholars date the vessel to the 24<sup>th</sup> year of the King Mu 穆王. This paper, based on a comprehensive research on the type, surface decoration and inscribed characters of the vessel, argues that it should be dated to the 24<sup>th</sup> year of the King Gong 恭王. Hence the King Gong might have been on his throne for at least 24 years and some related bronze vessels need to be re-dated. From an interpretation on the inscriptions on Lu *gui*, the paper suggests that Lu might be the Jing Bo 井伯 in other bronze inscriptions of the King Gong and King Yi period. He might just be the Zhou Shi Lu 周师录 in later bronze inscriptions. This is helpful for the establishment of a genealogy for the powerful Jing family.

《中国历史文物》2006年第3期发表了西周青铜器親簋的照片和铭文拓片。这件铜器非常重要，第一是因为其造型别致，前所未见；第二是因为器主“親”就是西周中期铜器铭文中经常出现的一代“井伯”，通过这个人物能把很多重要铭文联系起来。同期还刊发了王冠英、李学勤、夏含夷、张永山几位先生的论文，对親簋的器形、纹饰和铭文做了研究，并重点讨论了该器的年代问题<sup>[1]</sup>。几位先生一致认为，親簋的年代应为穆王二十四年。对于这个问题，我们有一些不同看法，在此提出以求教于方家。

## 一、由册命铭文的发展规律质疑親簋年代

先将親簋铭文隶定如下（对已有定论的常见字词直接写出通用字，不加括注，下同）。

\* 作者系北京大学历史系博士后。

[1] 王冠英《親簋考释》，李学勤《论親簋的年代》，夏含夷《从親簋看周穆王在位年数及年代问题》，张永山《親簋作器者的年代》，皆载《中国历史文物》2006年第3期。下文引以上论文观点，不再另行出注。

唯廿又四年九月既望庚寅，王在周，格大室，即位。司工逯入右親，立中廷，北向。王呼作册尹册申命親曰：更乃祖服，作冢司马，汝乃谏讯有殓，取徵十铎，赐汝赤市、幽黄、金车、金勒、旂。汝乃敬夙夕勿废朕令，汝肇享。親拜稽首敢对扬天子休，用作朕文祖幽伯宝簋。親其万年孙子其永宝用。

这篇铭文属于西周中晚期最为常见的册命类。陈汉平先生曾总结册命类铭文的规律性，认为其内容大致可分为五个部分。

(1) 时间地点，其正例为：“唯王某年某月月相辰在干支，王在某，旦，王格于某”；

(2) 册命礼仪，其正例为：“（王）即位，某右某人门（或某人右某），立中廷，北向，史某授王命书，王呼史某（或尹氏、作册尹等）册命某，王若曰”；

(3) 册命内容，册命者先直呼受命者之名，叙述册命缘由及告诫语，再叙册命之官职，最后记赏赐之物品（包括“取徵”等特权）及勉励语；

(4) 受命礼仪；

(5) 作器铭辞。

前三部分是册命铭文的主体，某些次要环节可以省略，册命内容的叙述顺序也可前后颠倒，但大体格式是固定的<sup>[2]</sup>。親簋显然已经具备了典型册命铭文的各项要素，属于比较成熟的形态。陈梦家先生认为，右者与史官代宣王命的制度，只有到恭王时才具体见于铭文<sup>[3]</sup>。如果将親簋定于穆王二十四年，那么册命铭文至少在穆王中期就已经非常成熟，陈梦家的论断也就不能成立了。实际情况是否果真如此呢？

我们选择了从穆王晚期到懿王时期的一些册命铭文，为方便比较，将其内容分各项要素，列为表一。对这些铜器年代的判断主要参考学术界的主流意见，同时对个别器物加入了我们自己的观点，大致依年代的相对先后为序。

在这些铜器中，猷簋（丙）、盘、盃应是年代最早的一组<sup>[5]</sup>。猷簋（丙）侈口带盖，造型与廿七年卫簋相似，盖缘及颈部饰顾首分尾的鸟纹。猷盘腹较深，耳截面呈圆形，腹部及圈足饰几周弦纹，外形与宝鸡茹家庄 M2 出土的铜盘（BRM2:15）最为相似<sup>[6]</sup>；该墓年代，发掘者定为穆王晚期。猷盃器身仅饰弦纹，造型与恭王前后的长

[2] 陈汉平《西周册命制度研究》，第27~28页，学林出版社，1986年。

[3] 参见陈梦家《西周铜器断代》，第401页，中华书局，2004年。

[5] 猷所作的一组铜器近年由上海崇源艺术拍卖公司从海外购回，最早在陈全方、陈馨《新见商周青铜器瑰宝》一文中公布（见《收藏》2006年第4期）。其后吴镇烽先生发表《猷器铭文考释》一文（见《考古与文物》2006年第6期），对猷器铭文作了较详尽的考释，并配有较清晰的铭文拓片和器形照片，可参看。

[6] 参看卢连成、胡智生《宝鸡强国墓地》，第365页，图二四九:7，图版二〇二:3，文物出版社，1988年。

由盃、卫盃接近。猷所作铜器还有一件鼎，两件簋，与上述器物基本为同时所作。猷鼎下腹倾垂较甚，柱状足，口沿下饰鸟纹，腹部饰斜行勾连云纹；其造型为穆恭时期所常见，纹饰显得略早。猷簋甲、乙造型同猷簋丙，口沿下饰兽面纹，器盖及腹部饰方格乳钉纹；与之相似的器物有传世的它簋盖以及宝鸡茹家庄 M1 出土的强伯带盖簋和伯簋，年代大约在穆王时<sup>[7]</sup>；但猷簋的乳钉比较大而平，应比这几件器物略晚。总体看来，猷组器的年代宜定为穆恭之际。

表一 早期册命铭文形式比较

器名	册命地点	右者	史官宣命	职司	赏赐
猷簋 (丙)	王格于康大室	猷曰：朕光尹周师右告猷于王			王或赐猷佩戈市、般亢，日用事
猷盃、盃	王格于师禹父宫	猷曰：朕光尹周师右告猷于王			赐猷戈市、丝亢、金车、金旒，曰：用夙夕事
元年郃簋	王格于大室	康公右郃咎			赐郃衣、赤 $\Theta$ 市，曰：用司乃祖考事，作司土
盃方尊	王格于周庙	穆公右盃，立于中廷，北向	王册命尹		赐盃赤市、幽亢、饔勒，曰：用司六师王行三有司，司土、司马、司工。王命盃曰：烹司六师累八师孰
戡簋	王格于大室	穆公人右戡，立中廷，北向			王曰：戡，令汝作司土，官司藉田，赐汝戡衣、 $\Theta$ 市、盃旒，楚走马，取徵五铎，用事
趯簋	王在宗周，戊寅，王格于大庙	密叔右趯即位	内史即命		命汝作饔师冢司马，管官仆、射、士，讯小大有辨，取徵五铎 赐汝赤市、幽亢、盃旒
师毛父簋	旦，王格大室。	师毛父即位，井伯右	大史册命		赐赤市
利鼎	王客于般宫	井伯人右利，立中廷，北向	王呼作命内史册命利曰		赐汝赤 $\Theta$ 市、盃旒，用事
豆闭簋	王格于师戲大室	井伯人右豆闭	王呼内史册命豆闭		赐汝戡衣、 $\Theta$ 市、盃旒，用簋乃祖考事，司寔俞邦君司马弓矢
七年趯曹鼎	王在周般宫，旦，王格大室。	井伯人右趯曹，立中廷，北向			赐趯曹戡市、同黄、盃

[7] 它簋盖图像见《西周铜器断代》下册，第658页。后两器见《宝鸡强国墓地》，第290页，图二〇〇及图版一五九:1、3。

续表一

十六年 士山盘 <sup>[4]</sup>	王在周新宫, 王格大室, 即位	士山入门, 立 中廷, 北向	王呼作册尹册 命山曰		
廿年休 盘	王在周康宫。 旦, 王格大室, 即位。	益公右走马休, 入门, 立中廷, 北向	王呼作册尹册 赐休		玄衣、黼纯、 赤市、朱黄、 戈珣戴、彤沙、 厚秘、盞旂
廿四年 親簋	王在周, 格大 室, 即位。	司工遯入右親, 立中廷, 北向	王呼作册尹册 申命親曰	更乃祖服, 作 冢司马, 汝乃 谏讯有彝, 取 徵十铎	赐汝赤市、幽 黄、金车、金 勒、旂
廿七年 卫簋	王在周, 格大 室, 即位	南伯入右裘卫, 入门, 立中廷, 北向	王呼内史赐卫		戴市、朱黄、 盞
卅年虎 簋盖	王在周新宫, 格于大室	密叔入右虎, 即位	王呼内史曰: 册命虎	更乃祖考, 胥 师戲, 司走马 驭人累五邑走 马驭人	赐汝戴市、幽 黄、玄衣、澆 纯、盞旂五日, 用事
元年师 虎簋	王在杜盂, 格 于大室	井伯入右师虎, 即位中廷, 北 向	王呼内史吴曰: 册命虎	令汝更乃祖考 啻官司左右戲 繁荆	赐汝赤鳥, 用 事
救簋盖	王在师司马宫 大室, 即位	井伯入右救, 立中廷, 北向	内史尹册赐救	玄衣、黼纯、旂四日, 用大備于 五邑守	
师盂父 鼎	王格于大室	司马井伯右师 盂父	王呼内史驹册 命师盂父	赐戴市、同黄、玄衣、黼纯、戈 珣戴、旂, 用司乃父官友	
十二年 走簋	王在周, 格大 室, 即位	司马井伯〔入〕 右走	王呼作册尹 〔册赐〕走	鞶疋〔益〕	赐汝赤□□□ 旂, 用事
师瘝簋 盖	王在周师司马 宫, 格大室, 即位	司马井伯親右 师瘝入门, 立 中廷	王呼内史吴册 命师瘝曰	命汝官司邑人 师氏	赐汝金勒

猷器铭文记录册命礼的形式比较特殊。册命地点只说“王格于某宫（某大室）”，而不像后来的“正例”那样说“王在某地，格大室”。下面以“猷曰”开头，用受命者的口吻来叙述整个册命仪式，这样的文例以前还没有见过。“朕光尹周师右告猷于王”一句的文例也是前所未见，相当于“正例”的“周师入右猷，立中廷，北向”；“右告”为两动词连用，大概是指右者在即位之后向周王报告受命者的情况，这一环节

[4] 士山盘的形制接近西周早期，但腹部所饰回首龙纹则为西周中期所常见，铭文中的“新宫”多见于恭懿时期。朱凤瀚先生将其定为恭王时器，其说甚是，参看朱凤瀚《士山盘铭文初释》，《中国历史文物》2002年第1期。

在以后的册命铭文中被省略了。近年山西绛县横水墓地 M1 出土的廿三年倮伯鬲簋铭文曰：“益公蔑倮伯鬲曆，右告，令金车、旂。”〔8〕我们曾论证其年代为恭王 23 年〔9〕。可见，“右告”这种用法只流行于穆王末年至恭王时，且为数不多，应是早期册命铭文不成熟的一种表现。鬲器铭文的另一个特点是没有出现代王宣命的史官，这也是年代较早的特征。

比鬲器略晚的有元年郃智簋。其铭文对册命地点的描述是“王格于大室”，也没有出现史官，这些都与鬲器相同；对于册命礼仪则说“康公右郃智”，与鬲器相比更接近“正例”，但仍比“正例”简单。该器形制类似鬲簋而更显矮扁，口沿下饰昂首分尾的小鸟纹，圈足饰斜三角云纹，铭文字体有较早的特征〔10〕。陈梦家先生认为铭文中的右者“康公”就是《国语·周语上》的“密康公”，故将该器定在恭王时〔11〕，我们同意他的看法。此器纪年应为恭王元年，是目前所见恭王时最早的一件铜器。

年代更晚的是由“穆公”担任右者的一组器物，包括盞方尊、方彝和戠簋。这些铜器铭文对册命地点的描述仍与鬲器相同，但对礼仪的描述已经是正式的“某右某，入门，立（于）中廷”。盞方尊、方彝铭文中出现了代王宣命的史官，不过其形式为“王册命尹”，与“正例”仍有区别。其赏赐物品中有“幽亢”，郭沫若先生指出“亢”即是“黄”〔12〕。金文中称“黄”者占绝大多数，称“亢”者除盞器外，只有宋代著录的鬲簋（朱亢）、传世的鬲簋（幽亢）、近年出土的宰兽簋（幽亢）和鬲组器（戠亢、丝亢）；除宰兽簋为孝夷时器外，其余年代均偏早〔13〕；可见“亢”这种用法流行于册命铭文形成之初，后来被“黄”取代。右者穆公自作的铜器有穆公簋盖，李学勤先生

〔8〕 参看山西省考古研究所等《山西绛县横水西周墓发掘简报》，《文物》2006年第8期。

〔9〕 参见拙作《关于绛县倮伯夫妇墓的几个问题》，山西省考古研究所侯马工作站建站 50 周年会议论文。

〔10〕 器形、铭文参见《西周铜器断代》下册，第 720 页。

〔11〕 陈梦家《西周铜器断代》，第 175 页。

〔12〕 郭沫若《释亢黄》，《郭沫若全集·考古编》第五卷《金文丛考》，第 511~520 页，科学出版社，2002 年。

〔13〕 鬲簋铭文曰：“王呼鬲仲入右鬲”，前人多根据“鬲仲”将其定为厉王时器。器形最早著录于《续考古图》卷三，据其形制、纹饰应为中期晚段之器。铭文中没有出现史官，“王呼某某入右”的格式也与正例不同，因此我们认为其年代应在较早的恭王时。鬲簋的年代，过去多定为穆王，我们认为偏早。该器现藏于东京书道博物馆，器形见林巴奈夫《殷周青铜器综览一（图版）》，第 116 页，簋 294，吉川弘文馆，昭和 59 年（1984 年）。器形与郃智簋近似而更显矮扁，腹部外鼓更甚，口沿下饰顾首龙纹，龙身下有足；字体较草率，行款不整齐，与穆王时期差距较大。我们认为其年代应在恭王偏早阶段。彭裕商先生将其定为夷王时器（《西周青铜器年代综合研究》，第 375 页，巴蜀书社，2003 年），我们觉得失之偏晚。

定为穆王晚期器<sup>[14]</sup>。我们过去认为,穆公担任右者的铜器年代应在恭王时<sup>[15]</sup>。现在看来,这些器物应晚于猷器,而早于其他恭王时的册命类铜器,最有可能是恭王早期。

另外,与上述诸器大约同时的,有现藏于私人手中的召簋<sup>[16]</sup>。其铭文曰:“唯四月初吉丙午,王令召,赐载市、问黄、□旂(?)。曰:用事,司奠馭(?)马。叔□父加(嘉)召曆,用赤金一钧。……”这应该是一篇册命铭文,但并没有出现册命地点、右者和史官,形式可谓很不“规范”。而且,在周王宣命之后,还出现了叔□父对召的“嘉曆”和赏赐,这在册命铭文中是前所未有的;我们怀疑,“叔□父”可能就是这次册命中的右者。该器造型、纹饰与趯簋最为接近,器身较为矮扁,口沿下饰身体折成“W”形的顾首龙纹,龙脑后长而圈曲的“冠”,身下有小足。赏赐物品中的“载市、问黄”,与七年趯曹鼎、师奎父鼎相同,后两者均为恭懿时器。张光裕先生认为召簋年代介于穆、恭之间,我们觉得还可进一步定在恭王时。这件铜器是早期册命铭文中一个比较特殊的例子。

在此之后,册命铭文形成了比较固定的格式。但在恭王至懿王初期,仍有许多不符合“正例”的现象。比如对册命地点的描述虽然已多是“王在某地,格大室”,但师毛父簋、豆闭簋、利鼎、师奎父鼎等器却仍是“王格于大室(某宫)”。对史官宣命的描述虽然多是“王呼内史某(作册尹)册命(赐)某”,但师毛父簋只说“大史册命”,趯簋说“内史即命”,救簋盖说“内史尹册赐救”,不言“王呼”<sup>[17]</sup>。可见,这一时期的册命铭文仍处在走向成熟的过程中。

由简单到复杂,由幼稚到成熟,由多变到固定,这是事物发展的普遍规律。西周册命铭文从萌芽到完全程式化,也经历了相当长的时间,绝非朝夕之间可以成就。这段时间大约相当于穆王末年到懿王初年<sup>[18]</sup>。親簋铭文的成熟程度,说明它在册命铭文发展的链条中不可能处于最开始的环节。若将其年代定在穆王24年,则下距恭王还有30年(取穆王在位55年说),而在親簋之后还出现了很多远远不够成熟的册命铭文,这显然不符合事物演变的一般规律。由此看来,親簋的年代不太可能早到穆王时。

[14] 李学勤《穆公簋盖在青铜器分期上的意义》,《新出青铜器研究》,第68~72页,文物出版社,1990年。

[15] 参见拙作《眉县盃器群的族姓、年代及相关问题》,《考古与文物》2007年第4期。

[16] 参看张光裕《新见召簋铭文对金文研究的意义》,《文物》2000年第6期。召簋器形见该期封面。

[17] 此外,士山盘铭文中没有出现右者,大概是因为士山的使命比较特殊,不同于一般的册命仪式。

[18] 张懋镛先生也曾指出,册命金文大概在恭王末年开始程式化,参见《古文字与青铜器论集》,第57页,科学出版社,2002年。

## 二、親簋应为恭王时器

我们认为親簋年代早不到穆王，还有其他一些根据。

親簋铭文的“谏讯有彝，取微十铎”相当于趯簋的“讯小大有彝，取微五铎”，是说受命者有司法裁判权，并可从罚款中征收一定数目作为自己的收入<sup>[19]</sup>。从现有材料看来，穆王时期还没有出现类似的说法。親簋的“十铎”比趯簋、戠簋的“五铎”级别更高，其年代不应早于后两器。赏赐物品中有“幽黄”，不称“兗”而称“黄”，说明其年代应晚于盞方尊、趯簋等器。“敬夙夕勿废朕令”这样的勉励语，在穆王时期的金文中也是见不到的。铭文字体结构疏朗，行款整齐，字间距小，接近恭懿时期的流行风格，而与穆王时常见的小巧谨饬、字间距较大的作风明显有别。因此，无论从铭文内容还是字体看来，親簋的年代都不会早到穆王时期。

目前，几位先生将親簋定为穆王时器，主要根据其形制和纹饰。親簋的主体是西周早中期常见的敞口鼓腹圈足簋，特别之处在于圈足之下加了一个镂空“底座”。双耳作立鸟形，颈部饰顾首长尾的小鸟纹，腹部饰两两相对的大鸟纹，头顶有弯曲向前的硕大垂冠。这种大鸟纹，以往多认为是昭穆时期的流行纹饰。与親簋最为相似的器物是扶风庄白墓葬出土的戎簋，其次是长安花园村 M17 出土的谏簋（唯后者乃方座簋，且腹部大鸟纹为顾首卷喙形）<sup>[20]</sup>。前者公认为穆王时器，后者一般认为属昭王时。细审親簋腹部纹饰，与前两器以及昭穆时期一些同类的大鸟纹（如丰尊）相比，仍有明显区别。鸟纹的构图被横向拉长，不够紧凑、简练；形象不够饱满有力，立体感较弱；尾羽有一部分已与鸟身分离，与戎簋和丰尊不同。双耳的立鸟形象与前两器以及其他同类器物相比<sup>[21]</sup>，也有很大差别：鸟的钩喙极尖，不像其他器物那样粗壮有力；头顶的羽冠不是饱满的钩形或水滴形，而是瘦小的锥状爵柱形；脑后的飘翎、对鸟眼以及羽毛的刻划都很简略，仅能看出翅膀的轮廓。考古类型学告诉我们，当某种器形或纹饰走向粗糙和简化的时候，一般也就接近其发展的尾声了。因此，親簋的大鸟纹和立

[19] “取微”一词，陈梦家认为是征取罚款之意（《西周铜器断代》，第193页），陈汉平则认为是俸禄（《西周册命制度研究》，第261页）。按：“取微”往往与“讯讼”相连，故“罚款”之说似更有道理；但西周金文中出现罚款的例子都远远超过“取微×铎”的数目，因此“取微×铎”并不是指罚款的总额；我们认为“取微”作为周王赋予贵族的一项特权，应该是允许贵族从司法审判中获取一定收益，因此有上述推断。

[20] 前者图像见王世民、陈公柔、张长寿《西周青铜器分期断代研究》（文物出版社，1999年），第62页，簋13；后者见该书第73页，簋43。

[21] 参见容庚《商周彝器通考》下册，图二七二、二七三、二七八，哈佛燕京学社，1941年。

鸟形耳在该类型的演变序列中应属于较晚的形态。

在传世铜器中，也能见到恭王以后大鸟纹的例子。比如师汤父鼎（《集成》5:2780）的腹部就饰有两两相对的大鸟纹，顾首卷喙，脑后有长翎，形象比親簋更饱满有力<sup>[22]</sup>。该器下腹倾垂特甚，三足呈发达的兽蹄形，与穆王时期的风格明显不同；铭文中“周新宫”、“射庐”，又见于十五年趙曹鼎，学者多将其年代定为恭王前后<sup>[23]</sup>。又如宋代著录的师獸簋（《集成》8:4311）<sup>[24]</sup>，铭文中出现“伯穌父”，过去学者多与“共伯和”相联系，定其为共和前后器。该器形制与周厉王獸簋类似，双耳亦作立鸟形，颈部饰S形凸目窃曲纹；腹部的大鸟纹与親簋相似，但布局为两只前后相随的大鸟成一组，两组对称分布，和中期两两相对的布局不同；圈足饰波带纹，方座中央亦饰大鸟纹。从总体风格看来，其年代应属西周晚期。在考古学上，器形和纹饰的演变不可能是“一刀切”，总会有很多复杂的现象。親簋和师汤父鼎是较早的风格在晚期的延续，可称为“滞后”现象；师獸簋则是晚期器物对早期风格的模仿，可称为“复古”现象。这些现象虽然只有少数例子，但其对铜器断代的影响却不容忽视。

親簋圈足下附加的“底座”极为罕见，目前所见类似的器物只有平顶山应国墓地M242出土的柞伯簋<sup>[25]</sup>。柞伯簋的“底座”连接在簋底部，是一个素面的圈足；其年代在康昭时期，比親簋要早。親簋的“底座”是连接在簋的圈足外侧，像一个镂空的支架，其纹饰属于西周中期偏晚开始流行的波带纹。镂空波带纹的圈足主要见于“铺”这种器物上，流行于西周晚期至春秋早期。年代更早的例子还有平顶山M84出土的应侯甬盃和传世的伯鲜盃<sup>[26]</sup>。前者的年代，发掘者定于恭王时，后者陈梦家先生定为孝王时<sup>[27]</sup>。从“底座”的风格看来，親簋的年代应该也不会太早。

因此我们认为，親簋不太可能早到穆王24年，将其定为恭王24年器应该是比较合适的。由此亦可知恭王在位年数至少有24年。

### 三、相关铜器的年代与恭王在位年数

几位先生将親簋年代定为穆王24年，重要原因之一是其铭文的“四要素”合于

[22] 参见《西周青铜器分期断代研究》，第35页，鼎53。

[23] 十五年趙曹鼎铭文中出现“恭王”，其记录的事件应发生在恭王十五年，作器年代应在懿王初年。

[24] 《博古图》卷十六，原名“周毀敦”。

[25] 参看王龙正等《新发现的柞伯簋及其铭文考释》，《文物》1998年第9期。

[26] 前者器形见《文物》1998年第9期封面；后者见《西周青铜器分期断代研究》，第102页，盃1。

[27] 参看《文物》1998年第9期，第16页；陈梦家《西周铜器断代》，第245页。



“夏商周断代工程”排出的《西周金文历谱》。而且“断代工程”推定恭王在位年数为23年，懿孝夷三代共22年<sup>[28]</sup>；親簋的24年已经超过了恭王年限，更非懿孝夷三代所能容纳，只能置于穆王。然而，近年彭裕商先生指出，目前我们对西周历法的认识仍然非常有限，各家所排历谱都有不可靠之处，因此不能将历法作为铜器断代的主要手段，而应首先参考器形纹饰、铭文内容、字体、词汇等因素<sup>[29]</sup>。我们觉得彭先生的意见是很有道理的<sup>[30]</sup>。

以往各家对西周诸王年数的推断，很大程度上受制于他们对金文历谱的认识，往往莫衷一是。关于恭王在位年数，多数学者认为不超过20年，“断代工程”定为23年。因此，凡西周中期纪年超过23年的铜器，多被置于穆王时，比如廿七年卫簋和三十年虎簋盖<sup>[31]</sup>。近年彭裕商先生提出不同意见，认为这些铜器不可能早到穆王；但是他坚持恭王不超过20年的看法，于是将虎簋盖和卫簋定为夷王时器，然后通过系联，把一大批原先多定为恭懿时期的铜器拉到了夷厉时期<sup>[32]</sup>。我们觉得，无论是以“断代工程”为代表的意见，还是彭先生的做法，都有明显的缺陷。

根据我们对早期册命铭文演变规律的认识，卫簋和虎簋盖的铭文已属于比较成熟的形态，其年代应与親簋接近。如果将它们定在穆王时，就会产生这样一个矛盾：册命铭文在穆王中期已经相当成熟，而到恭王早期却“倒退”回比较幼稚的形态。同时，还会把一批相关铜器的年代提前。比如李学勤先生在前引文中列了一个简表，除親簋、卫簋、虎簋盖外，利鼎、豆闭簋和长由盃都被定为穆王时器。但是仔细分析起来，这些铜器的年代都不会早到穆王。

卫簋是敞口带盖的圈足簋，穆恭时期都能见到，但其盖缘和颈部的窃曲纹在穆王时期却不常见，属于较晚的特征。虎簋盖所饰的直棱纹，在恭王以前的铜器上只作为辅助纹饰，而在孝夷时期的太师虬簋、癸簋等器物上已经上升为主体纹饰；彭裕商先生将其定在夷王，这是很重要的理由。值得注意的是，在恭懿时期的佣生簋上，直棱

[28] 参见《夏商周断代工程1996—2000年阶段成果报告（简本）》，第36页，世界图书出版公司，2000年。

[29] 彭裕商《西周青铜器年代综合研究》，第13~23页，巴蜀书社，2003年。

[30] 其实陈梦家先生早就表达过类似的想法，参看《西周年代考》，第5页，商务印书馆，1955年。

[31] 目前所见只有刘雨先生将此二器定在恭王时，并认为恭王在位30年，但他并未具体阐述理由。参看刘雨《金文饗祭的断代意义》，《西周诸王年代研究》，第358~366页，贵州人民出版社，1998年。

[32] 参看彭裕商《西周青铜器年代综合研究》中的相关章节。

纹已经占据显著位置，因此虎簋盖也完全可能早到恭王时<sup>[33]</sup>。利鼎铭文中的“般宫”又见于七年赵曹鼎，故以往多定为恭王时器；但其形制为锅形深腹蹄足鼎，口沿下饰两周弦纹，与厉王时的大鼎（《集成》5:2807）、多友鼎等属同一类型，因此彭裕商先生将其改定于夷王<sup>[34]</sup>。该器与厉王时同类器相比，腹更深，蹄足不发达，我们觉得仍应属恭懿时器，但不太可能早到穆王时。豆闭簋过去多定为恭懿时器，为敛口环耳圈足簋，通体饰瓦纹；这种簋流行于西周中期晚段，目前还没有发现恭王以前的例子<sup>[35]</sup>。长由盃铭文中出现“穆王”，过去学者受“时王生称说”影响，多将其看作穆王标准器；近年来很多学者倾向于认为“穆王”属谥号，作器年代应在恭王初年<sup>[36]</sup>。这些铜器的铭文字体均接近恭懿时期的风格，与穆王时期差距较大。

按照彭裕商先生的做法，虽然避免了前面的矛盾，但不免会产生另外一些问题。他将原定为恭懿时期的很多铜器向下拉到夷厉时期，导致恭懿孝这一段出现明显的“空白”。这样一来，从西周中期向晚期的演变过程就显得模糊不清。很多昭穆时期的典型风格一直延续到夷厉时，然后被晚期的典型风格迅速取代，中间毫无过渡，这显

[33] 张光裕先生近年曾介绍藏于台湾的另一件虎簋盖，这件簋盖配有器身，盖、器大小吻合，锈色、花纹也完全一致；但器身是由名叫“老”的人所作，铭文曰：“唯五月初吉，王在莽京，渔于大泽。王蔑老曆，赐鱼百。老拜稽首皇扬王休，用作祖日乙尊彝，其万年用夙夜于宗。”（《虎簋甲、乙盖铭合校小记》，《古文字研究》第二十四辑，中华书局，2002年）李学勤先生曾引用张先生提供的资料，指出老簋的年代应与虎簋盖大致相同。他认为，老簋是束颈、附耳、下附方座的直棱纹簋，与晋侯墓地M64出土的蕤休簋相似，铭文的内容、风格和字体都不会迟到恭王以下，由此可证明虎簋盖的年代在穆王时（《论虎簋盖二题》，《华学》第四辑，紫禁城出版社，2000年）。按：金文中记载“王在莽京”的，的确多为昭穆时器，但也有较晚的，如史懋壶（懿王）。铭文记载周王、大臣捕鱼及赐臣下以鱼的，也确以穆王时为多，但有些铜器可晚到穆恭之际，如通簋和公姑鬲。因此我们认为老簋的年代可能在穆恭之际，这对彭裕商先生之说是有力的反证；而一种器形往往会延续相当长的时间，虎簋盖的年代晚到恭王末年也是完全可能的。

[34] 参见彭裕商《西周青铜器年代综合研究》，第378页。利鼎器形见《西周铜器断代》下册，第700页。

[35] 传世器通簋与这类铜簋接近，唯圈足下接三柱状小足。该器铭文中出现“穆王”，以往学者多根据“时王生称说”定为穆王时器，近年来很多学者指出“穆王”应为谥号，该器年代应在恭王初年。

[36] 李学勤先生早年亦曾采取“谥号说”，将长由盃定为恭王初年器（参看《论长安花园村两墓青铜器》，《文物》1986年第1期，第35页）。他还认为廿七年卫簋是恭王末年器，卫盃和两件卫鼎是懿王时器（《试论董家村青铜器群》，《新出青铜器研究》，第98页）。我们非常赞同李先生的这些看法，但近年来他似已放弃旧说，改取“时王生称说”。

然不符合器物演变的一般规律<sup>[37]</sup>。而另一些很早就出现的器形和纹饰又被拉得太晚。例如豆闭簋一类的敛口圈足全瓦纹簋（书中定为 Ec 甲 II 式）都被定在夷厉时期，但通体饰瓦纹的簋早在昭穆时期已经出现，两者之间的“空白”就难以解释。近年山西绛县横水墓地 M2 出土的一件簋（M2: 62）与豆闭簋等器非常相似，仅圈足下接三小足不同，而该墓随葬铜器大多应属恭王时，这就对彭先生的看法提出了反证。

就铭文内容而言，彭先生的断代体系也有难以解释的地方。例如由“司马共”担任右者的一组铜器（包括师晨鼎、师俞簋盖、谏簋等器），册命地点都在“周师泉宫”，以往学者多定于孝夷时。陈梦家先生指出，“周师泉”就是师癘簋盖的“司马井伯親”，“周师泉宫”就是以前的“周师司马宫”，“司马共”应是井伯親的下一代<sup>[38]</sup>。现在，親簋铭文已经完全证实了陈先生的推测。井伯家族世袭“冢司马”之职，井伯親于恭王后期袭职，可能一直主政至懿王时；司马共应是井伯親的继承人，主要活动于孝夷时期，此时井伯親已经去世。彭裕商先生将井伯親担任右者的师癘簋盖定为厉王时器，而将“司马共”组器定在夷王时，就难以解释得通。

因此，无论是将親簋、卫簋、虎簋盖等高纪年铜器提早到穆王时，还是拉晚到夷王时，都会带来难以调和的矛盾。我们认为，要解决这一问题，只能打破传统的成见，承认恭王在位时间至少有 30 年，将親簋等器改定在恭王时。

众所周知，先秦两汉文献中并无恭王在位年数的确切记载。最早的记载见于西晋皇甫谧《帝王世纪》：一种为《太平御览》卷八十五所引，云“（恭）王在位二十年崩”<sup>[39]</sup>；另一种为《通志》卷三下所引，云“（恭王）在位二十五年，年八十四”<sup>[40]</sup>。而皇甫谧自己也承认：“周自恭王至夷王四世，年纪不明。”（《太平御览》卷八十五引）因此，关于恭王在位年数，文献中并无坚实证据，主要还须依靠金文的证明。值得注意的是，《国语·鲁语下》记载了春秋晚期鲁国大夫闵马父的一段话，其中提到“周恭王能庇昭、穆之阙而为‘恭’”。韦昭注曰：“昭王南征而不反，穆王欲肆其心，皆有阙失。言恭王能庇覆之，故为‘恭’也。”<sup>[41]</sup>恭王能弥补昭、穆二代的过失，而得到“恭”的美谥，这个评价比起以后的懿、孝、夷、厉诸王来，还是相当正面的。由此可见恭王是一位英明有为的君主，其在位时间应该不会太短。

[37] 考古学上也会有“突变”现象，但多数发生在特殊情况下。在西周中晚期之际，考古学文化的其他方面（如陶器）看不出“突变”的迹象，青铜器不会脱离文化的整体而独自发生“突变”。

[38] 参看陈梦家《西周铜器断代》，第 164 页。

[39] 《太平御览》第一册，第 402 页，中华书局，1960 年。

[40] 郑樵《通志》第一册，第 51 页，中华书局，1987 年。

[41] 《国语》，第 216~217 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 年。

将恭王年数定在30年以上，还须解决穆、恭两代积年过长的问题。《史记》和《帝王世纪》等文献记载穆王在位55年，“断代工程”也继承了这个说法。但是此说曾受到很多学者的质疑。一般说来，前一代君主在位时间很长的，其后一代就不会太长。如果采取穆王在位55年之说，恭王年数达到30年以上就不好解释。由鲜簋铭文可知，穆王在位至少34年。因此我们认为，穆王年数以定在40年左右比较合适，这样恭王在位30年以上也是完全合理的。

#### 四、親簋与井氏家族世系

我们在表一中列举了目前所见由“井伯”担任右者的所有铜器，它们的年代大约从恭王延续到懿王时期。由親簋铭文可知，井伯親在恭王24年被册命为“冢司马”，也就是周王朝掌管军政事务的最高长官；同时还赋予他“谏讯有辨，取微十铎”的特权，其级别在当时应该也是最高的<sup>[42]</sup>。铭文说“册申命”，说明井伯親已不是初次受命，他继任“井伯”之位应该在此之前。因此，恭王时担任右者的“井伯”可能都是井伯親。而师癸簋盖、师盂父鼎、走簋等器的右者称“司马井伯”，救簋盖的册命地点在“师司马宫”，也就是师癸簋盖的“周师司马宫”，即司马井伯親之宫。这些铜器的年代均应在井伯親担任冢司马之后，其中有些应已进入懿王纪年，如走簋的“十二年”应该就是懿王十二年<sup>[43]</sup>。需要指出的是，即使在井伯親担任冢司马之后，有些铜器也仅称其为“井伯”（如元年师虎簋、救簋盖），而省去其官职“司马”。因此，有一部分仅称“井伯”的铜器也可能是在恭王24年之后。另外，“井伯”还出现在永孟和五祀卫鼎铭文中，前者多认为是恭王十二年器，后者我们认为是懿王五年器。那么，活动于恭懿时期的“井伯”应该都是井伯親。

親簋铭末称“作朕文祖幽伯宝簋”，前面的“命辞”也说“更乃祖服，作冢司马”。一般册命金文都说“更乃祖考司某事”，说明在周代贵族世官制度下，一个职位往往由同一家族代代相承。此处的“更乃祖服”极为罕见，说明井伯親冢司马的职位是直接继承自其祖父，因此他才特意为“文祖幽伯”做了这件祭器。李学勤先生推测可能是因为親的父亲早卒，他才直接承袭了祖父的世职。我们觉得还有另外一种可能性：親的父亲虽然继承了井伯家族宗子之位，但是没有升到“冢司马”的职位就去

[42] 西周金文中的“取微×铎”，目前所见有五、十、二十、三十四个级别，以“五铎”最为多见。恭王时的趯簋、戠簋都只有“五铎”，直到宣王时期的番生簋和毛公鼎才有“廿铎”、“卅铎”，可见親簋的“十铎”在当时已是最高级别。

[43] 由此可知懿王在位至少有12年。而宰兽簋（六年）、谏簋（五年）、大师虬簋（十二年）等器通常被定为孝夷时器，那么“断代工程”所定懿孝夷三代共22年的推论就难以成立。

世了。

西周时期的贵族一生中往往要接受多次册命，官职和命服一次比一次高。比如虎簋盖属于初次册命，命辞中说：“鬻（载）乃祖考事先王，司虎臣，今命汝曰：更乃祖考，疋（胥）师戲，司走马馭人罪五邑走马馭人。”师虎簋属于再命，命辞说：“载先王既令乃祖考事，啻官司左右戲繁荆；今余唯帅型先王令，令汝更乃祖考啻官司左右戲繁荆。”可见师虎初次受命是接受其祖考“师氏”的世职，管理“走马馭人”，再次受命时他又接受了祖考管理“左右戲繁荆”的职务。这说明西周世官制度并不是将祖先的职位“一次性”授予子孙，而是随着其年龄和阅历的增长逐渐授予；也就是说，同一家族的每一代人往往是沿着相同的“迁转”路线依次获得其祖先担任过的职位。这样，有些过早去世的贵族可能无法获得其祖先担任的最高职位，但这并不妨碍其后代继承这一职位。“冢司马”是井伯家族世袭的最高职位，親的父亲可能去世较早，还没有来得及升到“冢司马”；于是在親获得这一职位时，命辞就只提及其“祖”而不及其“考”。井伯親的“文祖幽伯”应该活动于穆王时，我们认为他就是长由盃铭文中的“井伯”，很可能也就是《穆天子传》中的“井利”。长由盃记录的史事已接近穆王末年，因此親的父亲继任井氏宗子的时间应是在恭王前期。

恭王前期金文中最活跃的人物是“穆公”，我们推测他就是井伯親之父，这可以得到厉王时著名铜器禹鼎的证明。禹鼎记录了王朝重臣“武公”命禹率其私属讨伐鄂候馭方的史事，铭文曰：“丕显桓桓皇祖穆公，克夹召先王，奠四方。肆武公亦弗遐忘朕圣祖考幽大叔、懿叔，命禹斥（纂）朕祖考，政于井邦。”<sup>[44]</sup>禹的祖辈“幽大叔”、父辈“懿叔”都曾管理“井邦”的政务，为武公的家族服务，而禹的“皇祖穆公”则是供职于王朝的大臣。陈梦家先生指出，禹的祖考就是西周中期晚段金文中常见的“井叔”，禹本人也是一代“井叔”；禹的“皇祖穆公”可能是穆恭时期的井伯，穆公之后井氏才分为伯氏、叔氏两支<sup>[45]</sup>。陈先生的推测极具卓识，并且得到了考古发现的证明。上世纪80年代在长安张家坡墓地发掘了一组大型墓葬，出土铜器铭文表明这是井叔家族的墓地。其中M163出土的井叔叔米钟铭文称“文祖穆公”，朱凤翰先生指出这

[44] 此外，禹自作的铜器有叔向父禹簋。“叔向父”还出现于多友鼎铭文中，在武公赏赐其家臣多友的仪式上担任相礼之人。

[45] 《西周铜器断代》，第270~272页。按：徐中舒先生在《禹鼎的年代及其相关问题》一文中也提出，穆公与穆、恭时期的井伯可能是一人，穆公即井穆公，可能是井伯晚年的尊称（参见《徐中舒历史论文选辑》下册，第999~1000页，中华书局，1998年）。徐文发表于《考古学报》1959年第3期，陈梦家在《禹鼎后记》中提到此文作于1951年，1957年付排未印，因此陈说的提出应在徐文之前。

位“穆公”和禹鼎的“皇祖穆公”很可能是同一人<sup>[46]</sup>。我们认为禹的“皇祖穆公”很可能就是活跃于恭王前期的那位“穆公”，他应该是穆王时井伯（幽伯）之子，井伯親之父。他在穆恭之际继承井氏宗子之位，其后可能得周天子册命为“公”，故不称“井伯”而称“穆公”，其后代亦以“穆公”称之。但是他没有来得及担任冢司马的世职就去世了。其长子親继任为“井伯”，而次子井叔则分立为“井叔氏”，也就是所谓“侧室”、“貳宗”。井叔家族改封于丰邑范围内，因此也称“丰井氏”，张家坡墓地就是其族葬之处<sup>[47]</sup>。

陈梦家先生认为师癘簋盖的“周师司马宫”即司马井伯親之宫，说明井伯兼任“周师”之职；其后“司马共”组器的册命地点在“周师泉宫”，即“周师司马宫”的异称；“周师泉”就是井伯親，司马共乃井伯親的下一代<sup>[48]</sup>。其说甚是。目前所见由司马共担任右者的铜器有师晨鼎、师俞簋盖、谏簋和癘盨，册命地点都在“周师泉宫”。另外，宰兽簋的册命地点也在“周师泉宫”，右者为“司土荣伯”。猷簋（丙）、盘、盃以及守宫盘、免簋等器的铭文中都出现过“周师”，根据铭文内容，“周师”应该是器主的上司。猷组器的年代在穆恭之际，守宫盘和免簋多被定为懿王时器，因此这些铭文中的“周师”可能并非一人。孝夷时期的大师盧簋铭文中“周师量宫”，与“周师泉宫”同例，说明“周师量”此时已去世，那么他应该是与“周师泉”（井伯親）同时或更早的另一位“周师”。我们大胆推测：穆公（井伯親之父）就是“周师量”，也就是猷组器的“周师”；猷盘、盃的“师禹父”可能是周师量之字，“师禹父宫”或即后来的“周师量宫”。“周师”是井伯家族世袭的另一个职位，或即“周地之师氏”，比冢司马的级别要低。井伯親在被册命为冢司马之前也曾担任过“周师”，后来仍兼任此职；在某些场合他仍被称为“周师”，死后也被称为“周师泉”。这或许是因为井伯家族担任“周师”的传统更为久远。

由禹鼎等器看来，武公应该是厉王时井氏大宗的宗子。从时代上看，他可能是孝夷时期的司马共之子，也就是井伯親之孙。留壶盖（《集成》15:9728）铭文中的右者“井公”应该也是这位武公。“武公”这个称谓与“穆公”类似，说明他也曾被册命为“公”，地位很高。在武公当政期间，井氏家族的势力达到极盛，其私属武装甚至强于王朝的军队“六师”、“八师”，隐隐有凌驾于周天子之上的势头。后来，周厉王的集权

[46] 《商周家族形态研究》（增订本），第351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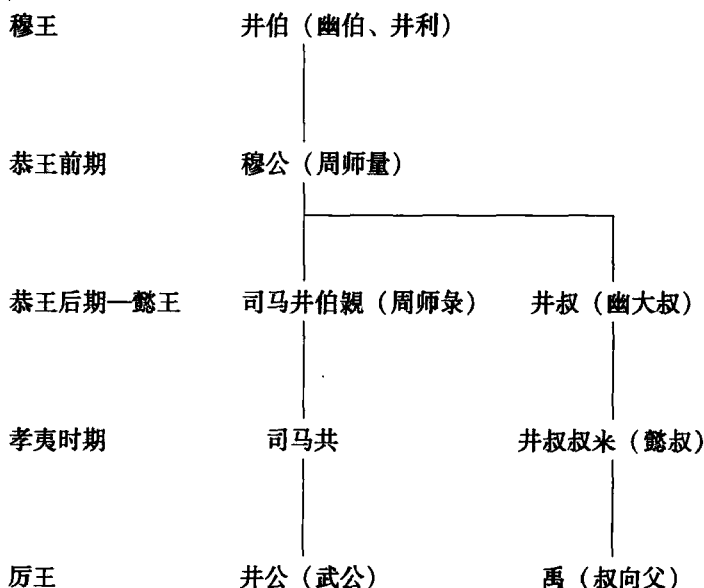
[47] 关于井叔家族墓地及其世系，本文限于篇幅，不能详论，可参看朱凤瀚《商周家族形态研究》（增订本），第640~649页，天津古籍出版社，2004年。

[48] 陈梦家《西周铜器断代》，第164页。

措施激化了王权与井氏等大世族的矛盾，这可能是造成“国人暴动”的主要原因<sup>[49]</sup>。值得注意的是，在宣王时期的金文中，井氏族不再担任册命仪式的右者，说明这个家族的政治地位已经一落千丈。宣王时与井氏有关的铜器屈指可数，东周时期的文献中更是找不到这个家族的任何线索。我们推测，井氏家族在“国人暴动”及其后的激烈斗争中，可能遭到了沉重打击，从此一蹶不振，到西周末年或已灭亡。再加上其政敌的有意抹杀，有关井氏的史料在春秋时期就已经极少流传。今天我们只有从地下出土的铜器铭文中，才能知道西周史上曾经存在过这样一个显赫世族。

总结上文，我们试将穆王以后井氏家族的世系整理为表二。

表二 井氏家族世系简表



表二只列出了井伯氏和井叔氏两个分支的世系，其中含有不少推测成分，还有待更多新材料的检验。此外，井氏家族大约在夷厉之际还分出另一个支系——郑井氏，其族长称“郑井叔”<sup>[50]</sup>。限于篇幅，本文不再详论。

最后还需提及一点，王冠英先生前引文透露，親簋相传清末或民初出土于陕西宝鸡，这是探索井伯氏家族封地的一个重要线索。散氏盘（《集成》16:10176）铭文叙述矢、散两家划分疆界时，曾专门提到“井邑”。该器传出凤翔，王国维先生认为散之地望在今大散关附近，“又据此盘所纪地理观之，则矢在散东，并在矢、散二国间而少居

[49] 《史记·十二诸侯年表序》云：“太史公读《春秋历谱谍》，至周厉王，未尝不废书而叹也。……及至厉王，以恶闻其过，公卿惧诛而祸作，厉王遂奔于彘，乱自京师始，而共和行政焉。”这段史料出自《春秋历谱谍》，应是早已失传的先秦古书，可信度较高。“公卿惧诛而祸作”，说明“国人暴动”的起因是上层贵族与厉王的矛盾，井氏等大世族应是反对厉王的主力。

[50] 代表器物有郑井叔钟、郑井叔康盨、康鼎、郑井叔董父鬲等。

其北。”<sup>[51]</sup>杨宽先生认为“井邑”（他称为“邢邑”）当在宝鸡附近<sup>[52]</sup>。親簋的出土地点提示我们，井伯氏的封地很可能在今宝鸡一带，这应该引起考古工作者的重视。

附记：本文交稿之后获读张闻玉《親簋及穆王年代》、叶正渤《亦谈親簋铭文的历日和所属年代》两篇论文（皆载《中国历史文物》2007年第4期），二文均从历法角度论证親簋的年代为穆王二十四年，其出发点和研究方法均与本文差异较大，结论也自然不同。笔者对目前金文历法研究的意见已见正文，在此不复赘言。

本文为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北京大学中国古代史研究中心重大项目（07JJD770091）“西周重要青铜器铭文综合研究”阶段性研究成果之一。

---

[51] 王国维《散氏盘跋》，《观堂集林》第三册，第886~888页，中华书局，1999年。

[52] 参看《杨宽古史论文选集》，第177页，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年。